

〔A1〕
〔同意公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复〔2024〕5号

签发人：栾卫国

对 2025 年市政协第 132 号提案建议的答复

民盟鞍山市委会：

贵委会提出的关于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环境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9 年至 2024 年，我市水环境质量实现连续 6 年改善。全面落实《鞍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鞍山市深入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鞍山市“十四五”重点河流及水源地水质达标实施方案》，强化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科技支撑，实现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全力推进治污工程。督促推进污水处理厂新建、改扩建及提标改造，管网新建及维修改造，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流域综合治理等 30 余项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扎实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制定印发《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分类整治，全面完成 1023 个排污口整治任务，提前完成 2025 年整治任务。**三是**持续强化涉水企业监管。对全市重点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加大

对 36 个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涉水工业企业的监测检查执法力度，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确保排水稳定达标。**四是**推进近岸海域涉及河流水质提升。制定印发《鞍山市近岸海域涉及河流水质提升工作方案》及“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保持）方案，开展重点河流干流及二级以上支流沿岸 500 米内污染源排查工作，健全完善河流总氮监测体系。**五是**强化科技治污。新建水质自动站 26 个，在全省率先实现国、省、市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六是**强化水源地保护。启动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勘界，完成我市 48 个乡镇级及 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问题排查力度，提升水源地环境安全防控能力。2021 年至 2024 年，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近两年我市碧水保卫战持续发力，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一、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一）水环境质量情况

2024 年，我市 10 个国考断面均值全部达标，水质指数 4.70，全省排名第 8，同比改善 1.02%，优良水体比例 80%，达到省考核标准；县级及以上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开展全市河流水质管控工作。坚持河流水质污染日巡查、日报告制度，2024 年累计发布日报 366 期，发现河道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 150 余个，全部完成整改；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周

通报（月通报）制度，及时对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查清断面水质超标及恶化原因并精及时开展整改工作。

2.开展 2024 年重点河段达标攻坚工作。针对我市南沙河、运粮河、五道河、解放河 4 条重点攻坚河段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 10 项整改措施，全部按期保质完成。

3.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按照《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指南（试行）》中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清单排查内容及问题情形对全市 9 个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开展自排查，共发现问题 29 个，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及完成时限，序时推进整改工作。

4.推进近岸海域涉及河流水质提升工作。制定《鞍山市近岸海域涉及河流水质提升工作方案》及“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保持）方案，以市生态委办名义印发实施；完成重点河流干流及二级以上支流沿岸 500 米内污染源排查工作，累计排查问题 112 个，并建立“四个清单”，实施清单化推进，项目化落实。

5.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制定鞍山市入河排污口重点整治清单（“一口一策”清单），并根据清单起草《鞍山市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2024-2025 年）》，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全年完成 273 个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提前完成 2025 年规范化整治任务。

6.持续强化涉水企业监管工作。坚持日调度、日报告制度，全年累计发布污水处理厂日报 366 期，督促全市各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到地表水 V 类及以上标准排放。

7.开展持续提升水质百日攻坚行动。以市生态委名义印发

《鞍山市 2024 年持续提升水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配套制定奖惩机制，采取“工程+管理”“科技+执法”的工作举措，对全市河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消除影响河流水质改善的各类污染因素。

8.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督促完成城市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道湾污水处理厂应急扩容等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督促完成判甲炉污水转输、岫岩县雅河办事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改造项目等管网工程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推进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东四方台街道和耿庄镇污水处理厂、台安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新开河镇、西佛镇、高力房镇、黄沙坨镇 4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城市水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道湾污水处理厂应急扩容等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督促推进判甲炉污水转输、岫岩县污水管网改造、南沙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高新区雨污分流改造等管网工程建设；督促推进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太子河支流杨柳河千山区凤凰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等生态工程建设。

9.持续推进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工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源排查，共排查出环境隐患问题 20 个，全部完成整改。

二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一）水环境质量情况

1-5 月，我市 10 个国考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城市水质指数 4.36，全省排名第 7，同比改善 2.92%，优良水体比例为 90%，

优于省 80%考核标准。1-6 月，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持续开展河流水质管控工作。坚持河流水质污染日巡查、日通报制度，截至目前，累计发布巡河日报 176 期，发现河道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 66 余个，及时督促完成整改。

2. 持续做好保护区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对 6 个县级及以上水源地分别建立“一源一档”，每个水源地管理档案均涵盖水量情况、水质监测、保护区建设、保护区整治、应急管理、专项行动及日常巡查等条目，确保我市水源地档案完整、管理规范。组织开展保护区内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进行了深入排查，共发现 29 个各类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3. 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根据《辽宁省 2025 年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围绕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目标，组织开展 2025 年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完成 101 家新增排污许可企业与入河排污口“污染源关联”，制定《鞍山市 2025 年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确定 13 个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任务，6 月底前全部完成。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已完成 7 个排污口专家论证。

4. 持续推进治污工程建设。督促推进海城市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腾鳌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台安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岫岩县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千山区杨柳河凤凰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项目、南沙河流域灵山和东台排水管网防汛

调蓄池、南沙河综合整治高新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5. 持续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利用在线监控平台对全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实时监控，坚持日调度、日通报制度，截至目前累计发布污水处理厂日报 176 期，督促全市各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到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排放。

6. 持续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开展 2025 年工业园区（化工园区）水污染治理帮扶，检查发现问题 32 个，督促属地整改。

7. 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组织相关地区对省厅反馈卫星遥感发现的 89 个疑似黑臭水体进行核查，确定 18 个农村黑臭水体年度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 11 个。

8. 强化畜禽养殖执法监管。加大畜禽养殖场执法检查力度，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规模养殖场户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粪污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累计检查企业 579 家，立案 17 个，处罚决定 10 个，罚款 74.9 万元，拟立案 8 个，报政府关停 7 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 76 家，移交自然资源部门 53 家。

9. 持续推进近岸海域涉及河流总氮控制。修改完善“一河一策”总氮治理和管控方案，编制一图两清单、总氮排放台账；组织开展全市春季清河专项行动和夏季河流总氮治理专项行动，对河道及沿岸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村面源污染进行清理，开展汛前排水管网清管行动，对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涉氮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制定《鞍山市 2025 年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工作方案》，将总氮治理与管控工作任务细化

到各地区和市直部门，从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规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涉氮企业排查监管等工作提出要求，全面推进总氮治理与管控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

针对提案中提及的相关建议，我局将结合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开展相关工作。

1.深入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及方案。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全面完成《鞍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鞍山市“十四五”重点河流及水源地水质达标实施方案》工作目标和任务，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2.理清“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加强流域要素系统治理。**一是**我局将深入联系河流上下游各地市级城市，建立河流联防联控机制，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必要时开展异地执法检查工作制度。同时在鞍山地区各跨界河流已建立预警监测评价体系，同时实施河流水质污染补偿制度；**二是**在“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我局将根据国家和省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和鞍山市各河流的实际情况，深入开展“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统筹治理措施，坚持岸上岸下同治，深入开展水生态和水资源治理。

3.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一是**加强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配合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开展关闭和搬迁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实施污染管控；**二是**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按照省厅要求，组织属地分局和园区确定“十五五”我市地

下水3个风险监控点位，并完成相关资料上传工作。组织岫岩县完成2个地下水国控监测点位监测井的钻探工作。组织相关地区完成鞍山腾鳌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和鞍山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的“全国化工园区专项管理系统”数据信息核实录入工作。

4.加速河流湿地工程建设，加强湖泊和湿地生态保护。今年我市在杨柳河开展凤凰湖湿地工程、在五道河开展五道河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工程，目前工程已开工建设；组织编制《台安小柳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鞍山市东台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城昂堡大桥断面）生态净化工程》、《鞍山市铁西区杨柳河生态修复工程》、《鞍山经开区杨柳河流域（新台子断面）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深入开展河流水生态保护工作，目前上述四项工程已入国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库，待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

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根据我市实际把《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环境治理》相关提案建议编入《鞍山市“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进一步提升鞍山市水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美丽鞍山贡献力量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7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13941265100